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年4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

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 务报表,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主要调整的内容如 下:

-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与"应 1. 收账款":
-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 2 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 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与"应 3、 收账款":

- 4、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 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 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5、"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 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 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项目。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可比会计期间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 情形;
-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 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三)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可比会计期间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

-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报表格式,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按通知要求,对可比会计期间,相关报表项目上年年末余额列报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合并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合并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417, 228, 225. 90	应收票据	167, 764, 503. 74
		应收账款	2, 249, 463, 722. 16
其他应收款	282, 054, 963. 58	其他应收款	279, 802, 727. 11
其中: 应收利息	2, 252, 236. 47	其中: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8, 709, 816, 448. 68	其他流动资产	8, 712, 068, 685. 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609, 133, 834. 43	应付票据	251, 323, 308. 15
		应付账款	2, 357, 810, 526. 28
短期借款	1, 650, 000, 000. 00	短期借款	1, 651, 878, 958. 34
其他应付款	1, 151, 580, 649. 87	其他应付款	1, 149, 701, 691. 53
其中: 应付利息	1, 878, 958. 34	其中: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054, 049.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 872, 467. 45	其他流动负债	63, 955, 208. 26
递延收益	103, 880, 475. 34	递延收益	139, 851, 783. 89

单位:元

原母公司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母公司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 134, 978, 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3, 134, 978. 80
其他应收款	4, 048, 842, 127. 80	其他应收款	4, 048, 842, 127. 80
其中: 应收利息	407, 450. 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 437, 819, 4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1, 437, 819. 43
短期借款	1, 650, 000, 000. 00	短期借款	1, 651, 878, 958. 34
其他应付款	12, 516, 862, 120. 20	其他应付款	12, 514, 983, 161. 86
其中: 应付利息	60, 376, 701. 84	其中: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820, 780.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 906, 586. 97	递延收益	31, 727, 367. 34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内,以上两项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 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